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106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嘉丰工业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丰工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GDHL-HP-2020-H016）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嘉瑞科技园嘉丰工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内容为：将厂区 C3 厂房 1 楼东侧的设备仓库改建为 X 射线检测

室，并在该 X 射线检测室内使用 1 台工业 X 射线 CT 装置（UNI225B 型，最大管电压 225 千伏，最大管电流 10 毫安，设备带自屏蔽体，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金属检测。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
